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林啟文
電話：02-7712-9091
Email：kevenlcw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四)字第10800634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作業程序_附件、作業程序 (1080063494_Attach1.docx、1080063494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轉知「臺灣學術網路各級學校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程序」(以下稱本程序)行政院核定本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相關單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8年4月29日院臺護字第10801738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程序自108年5月1日起生效，各級學校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自生效日起即依此辦理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臺灣學術網路區域網路中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教育網路中心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、財團法人國民教育測驗與評量中心教育基金會、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中心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電
交 2019/05/02 10:44:30 文
章

教育網路中心 收文:108/05/02



041080013951 2 附件隨送